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数量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37,826.7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627,855.1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8,838,113.71元，母公司报表中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69,679,316.70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资产规模、盈余情况、未来投资计划及资金需求、投资者回报等因素，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8,133,334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144,032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数为86,989,30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568,823.22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8.68%。合计转增股本34,795,720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22,929,05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派发每股分配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派发总额及转增股本总数，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就相关数据说明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68,823.22	3,952,901.7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37,826.75	33,477,519.5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9,679,31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521,72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2,357,67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521,724.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是	
现金分红比例（%）	31.92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15,323,849.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024,832,111.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目前上市未满足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故上表中“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系指2024年度、2025年度。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37,826.75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9,568,823.22元，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200,011.58元，合计占公司本年度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特点、公司发展阶段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电子化学品行业，正迎来国产替代加速与下游需求高速增长的战略机遇期。公司依托“电镀+光刻”双轮驱动的技术布局，已在多款核心产品上实现国产化突破，营收与净利润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明确步入快速成长阶段。面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公司需通过前瞻性的资产投入与产品研发布局，夯实产能基础，强化研发支撑，为下一阶段的持续高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采用“电镀+光刻”双轮驱动的经营模式，以直销绑定头部客户，持续高研发投入推动产品迭代。2025年公司实现营收5.93亿元，同比增长37.13%；归母净利润5,123.78万元，同比增长53.05%；利润率水平随着产品结构的改善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偿债能力稳健，资产负债率约25.62%，财务结构安全。

2025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9,568,823.22元，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包括支持公司研发创新、固定资产投资及业务开展等。为公司先进产品放量及长远发展积蓄力量，从而以更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公司建立及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交流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对现金分红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构建多层次的回报体系：一是建立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上市以来通过年度分红、中期分红，累计将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6,698,064.12元；二是持续开展股份回购，公司已完成两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金额60,214,109.56元，其中，以10,009,053.68元回购291,073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拟予以注销，切实传递管理层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三是深入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围绕电子电镀与光刻两大核心工艺，聚焦先进封装及晶圆制

造领域的高端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凭借营收与净利润的高速增长、产品结构的持续优化以及毛利率的稳步提升，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和规范的公司治理，将经营成果切实转化为对投资者的实际回报。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保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全体董事同意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